

证券代码：874627

证券简称：恒兴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以及全部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重大事项、销售、财务、采购、研发和资产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1.内部环境

公司建立了支持内部控制实施的治理结构、机构设置，明确了相关部门的权责分配，并从内部审计、人力资源、员工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和企业文化等方面规范了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

公司建立了识别、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风险的机制，各部门负责人负责识别和汇报部门、公司及市场状况、相关法律和法规的遵守情况。并且，公司管理层考虑，出于应对各种风险的需要，未来将通过修改或完善政策与程序实现对风险的管控。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授权批准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全控制、运营分析、绩效考核等多方面的内部控制活动。

公司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以保障能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企业内部、企业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公司同时建立了对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机制，切实保障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降低经营风险，强化内部控制，优化资源配置，完善经营管理工作。

- 组织架构：董事会已启动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程序。
- 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修订稿已增加“要约收购”专章，明确触发条件及制度安排。

2.风险评估

公司定期建立公司整体目标并考虑影响目标实现的内外部因素，通过分析各种风险为管理风险提供依据。公司现阶段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1）技术和产品风险；（2）知识产权等法律风险；（3）资金风险；（4）安全风险；（5）财务管理风险。董事会每年都应对上述五方面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反映在年度计划中。风险评估过程中，由适当级别的管理人员参与风险分析工作，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及调整相应的应对对策，做到风险可控。

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及“研发项目内控失效风险”纳入 2025 年度公司风险评估重点监控事项。

3.控制活动

本公司主要控制活动包括：职责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经营监控和绩效考评控制。公司将上述控制措施在下列主要业务活动中综合运用，并重点关注重大事项、销售、财务、采购、研发、资产等高风险领域，同时对各种业务及事项实施有效控制，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 重大事项管控

公司已建立了重大事项决策权限管理制度及流程，对投资、银行借款、信用担保、资产处置、资产抵押或质押、关联交易等事项均明确了管理权限。

2) 销售管理

公司制定了系列销售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销售业务管理体系。制度明确了销售业务中涉及的审批权限，提高了对销售业务的监督与控制力度，防范了销售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风险，形成了客户档案管理与客户信用评级机制。销售管理涵盖从销售订单到销售收款全流程，并注重客户信用的评估与管控。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定期编制应收账款账龄表并对逾期应收账款进行催收，责任落实到具体销售人员。

已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跨部门协调小组（财务部/销售部/法务部），建立月度逾期台账、上门催收及诉讼审批流程。

3) 财务报告

公司执行统一的会计政策，制定了系列财务核算管理制度，指导总部及子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

4) 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了系列采购管理制度，明确了采购相关部门的职责与权限，涵盖供应商管理、采购作业的实施、实物验收以及付款流程管理。通过严格的供应商准入与评价机制，在与原材料供应商和委外加工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保障原材料和委托加工业务的质量可靠与价格合理；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申请与审批控制机制，明确了不同类型物料采购管理流程，采购采用询价、比价、议价等采购方式，满足合规性和控制成本的目的。

5) 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了系列研发管理制度，研发部门根据不同产品线分别设立研发组织，公司层面统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究开发的制度和流程，涵盖项目立项至结项全过程，保证公司科研项目、新品研发有序开展。

- 技术研发部联合审计部完成 2023-2024 年度 21 个在研/结项项目自查；对存在验收资料缺项的 3 个项目已重新组织验收，并对技术部负责人处以 2,000 元经济处罚。

6) 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系列实物资产管理制度文件，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达到合理用料的目的，并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流失。

公司重视对专利、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管理，明确各环节归口管理部门及各业务流程中的主要风险，采用适当的控制措施完善无形资产内部控制。

4.信息与沟通

公司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管理决策及运营效率，内部通过邮件、会议、定期汇报等方式进行信息沟通和传递，使得各管理层级间信息传递更及时、顺畅。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知情并付诸行动。

公司通过信息系统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管理，保证信息的采集、传递、处理分析、共享等过程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总经办已修订《印章管理办法》，补充紧急用印电话/微信请示记录留痕要求。

5.内部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确保相关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时，能够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系统留痕的方式，证明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基本制度汇编》、《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和规定，结合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状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要求。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误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5%（含）但小于 10%，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10%（含），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

缺陷或一般缺陷。

- （1）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 （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公司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 （5）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6）其他可能影响财务报告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2）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3）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 （4）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 （5）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截至本报告日，未发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前期存在的一般缺陷（研发核算凭证附件不完整、金融工具估值不及时）已完成整改并运行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运行有效。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运行有效。

一直以来，公司重视内部控制机制建立，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由评价工作组负责牵头相关职能部门，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属于内部控制设计方面有缺陷的，限时修订完善业务流程和制度；属于内部控制执行方面有缺陷的，针对涉及的部门和负责人明确整改措施并限时落实到位。

通过落实追踪整改措施，内部控制缺陷得到解决。截至评价报告基准日，发现的 3 项一般缺陷（用印流程留痕不足、客户信用评估滞后、印章制度未覆盖紧急情形）已完成整改并运行有效。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四、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

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现重大或重要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能够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标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